壹、農務(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 01-2

|  |
| --- |
| **一、法令依據**1. 農業發展條例
2.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3.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
| **二、處理流程**聯絡申請人會勘相關單位審核書面審查繳納規費窗口受理決行核發證明書符合補正不符合退件 |
| **三、作業注意事項**1.應檢附之證件：申請書一份、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地籍圖謄本一份。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如使用執照、雜項執照、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文件等）一份。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檢附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份。2.檢附之證件需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請領為有效期限。3.持分之土地若涉不符使用，疑義者須另檢附分管圖。4.收費標準：土地一筆者，每件收取新台幣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台幣三百元。證明書每增加一份另收取新台幣一百元。 |
| **四、使用表格**1. 申請書
2. 會勘記錄表
3. 審查表
4.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
 |
| **五、作業時間**結案申請人提出申請繳費作業階段作業流程作業期限略審查收件承辦人書面初審資料補正或退回通知會勘勘查7天7~14天核判實地勘查14~21天1~7天通知勘查 |